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0219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# HarmoLife

申 请 人 苏州和清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1号4幢厂房4楼

代理机构 苏州鼎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冲洗机；轧钢机；油精炼机器；铸造机械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；